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58號

原告 周巧

被告 通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湘芸

訴訟代理人 林哲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資金週轉困難，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伊於同年月5日自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交付被告前法定代理人萬建宏（已於114年7月4日死亡），因借款之初未立書面，萬建宏遂於114年1月22日以被告名義另行出具借據乙紙（下稱系爭借據）予伊保管。兩造就系爭借款雖未約定清償期，惟伊已多次催討還款，然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出具系爭借據之日期與原告主張交付系爭借款之日期不符，伊法定代理人藍湘芸亦無向原告表示萬建宏死亡前已知悉系爭借款債務存在，原告未證明兩造間有借款合意及交付系爭借款之事實，又萬建宏係因醫療所需向原告借款，原告知悉系爭借款非為伊營運之用，仍與萬建宏簽立系爭借據，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且萬建宏為自身醫療之目的，以伊名義向原告借款為無權代理，亦不合表見代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2日出具系爭借據予伊保管等情，
03 業據提出系爭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且為被告所不
04 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向伊借款30萬元，迄未
05 還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8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9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當事人主張
10 與他方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11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2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13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但
15 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
16 貸之意思合致及原告有為金錢之交付負舉證責任。

17 (二)原告主張伊於113年3月5日自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交付被告
18 系爭借款，因借款之初未立書面，被告遂於114年1月22日出
19 具系爭借據予伊保管等情，雖據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及系爭
20 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0頁），惟上開郵政存簿儲金簿
21 僅能證明原告有自郵局帳戶提款30萬元之事實，不能證明有
22 交付被告系爭借款之事實。又被告於114年1月22日出具之系
23 爭借據雖記載：「今跟周巧女士借支新台幣30萬元整，特立
24 此據」（見本院卷第10頁），惟被告出具系爭借據時間為11
25 4年1月22日，與原告所稱係於113年3月5日交付系爭借款，
26 已有未合，且系爭借據亦未提及係補立借據等情，則系爭借
27 據所載借支30萬元是否即為系爭借款，並非無疑。再者，系
28 爭借據復未言明被告已收訖30萬元借款，不足以證明原告有
29 交付被告借款30萬元之事實。

30 (三)證人即原告同事歐煜凱雖於本院證稱：伊係在寶慶路的開心
31 農場上班，店裡人員都叫萬建宏為小馬哥，113年3月間原告

01 有帶一袋東西到公司，原告說這是要給萬建宏的錢，大約下
02 午3、4點萬建宏來公司說要找原告，原告叫伊進去櫃子拿那
03 個袋子，伊把袋子拿給原告，原告看了一下就把袋子交給萬
04 建宏，袋子是用牛皮紙袋裝著東西，伊沒有把牛皮紙袋打
05 開，不知道裡面是不是錢，原告只有說是要給萬建宏的錢，
06 沒有說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46頁及反面），
07 證人即原告同事李雅芳於本院則證稱：原告有跟伊說過萬建
08 宏生病需要錢，且萬建宏的公司有點週轉不開，伊只知道他
09 們有借錢的問題，原告有提到借30萬元給萬建宏，伊不知道
10 何時借的，只知道借30萬元，伊約於114年7月間的下班時
11 間，伊去櫃台接手原告，原告下去到辦公室個人櫃子拿東
12 西，拿了一袋郵局的牛皮紙給萬建宏，原告那天有說要拿錢
13 給萬建宏，伊不能確認借錢的時間是否是114年7月，伊沒有
14 記時間，萬建宏沒有把牛皮紙袋裡的東西拿出來看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48頁至49頁反面、第51頁），可知歐煜凱、李雅芳
16 僅親見原告曾將牛皮紙袋交付萬建宏，然並未親見牛皮紙袋
17 之內容物即為現金，亦未見萬建宏有開拆牛皮紙袋點數現金
18 之行為，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有交付被告現金30萬元之事實。
19 另依原告提出伊與藍湘芸於萬建宏死亡後之114年7月間對話
20 譯文所示（見本院卷第36至38頁），其中雖有「（原告）
21 對！他（按：即萬建宏，下同）就跟我調這一筆30萬）、
22 「（被告）因為他從來都不告訴我，就這樣子」、「（原
23 告）對，我只是先讓妳先知道說大哥有跟我調這一筆是救命
24 的錢，剛開始也說借1萬多」、「（被告）好，我知道
25 了」、「（被告）那等事我們再處理可以嗎」、「（被告）
26 因我現在真的我時間很趕」等語，然依上開對話前後脈絡可
27 知，藍湘芸僅係向原告表達知悉原告主張有系爭借款乙事，
28 並未承認系爭借款債務確實存在。

29 (四)據此，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交付系
30 爭借款之事實，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返還系爭借款，即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葉菽芬